

#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轻联教法发(2020)7号

## 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应急厅函〔2020〕24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行业实际,认真组织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于9月25日下班前将意见反馈给我部。

联系人:闫海虹

电话:010—68396440

邮箱:qgyanjiushi@163.com

附件:关于征求《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教育法规部

2020年9月18日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0〕246号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征求《工贸企业粉尘防爆 安全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办公厅,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了加强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部组织起草了《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将草案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印送你单位,请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书面意见和电子版(光盘)反馈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

感谢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于佳鑫,83933810、83933809(传真)。

附件: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2020年9月15日

## 附件 1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意义]为了加强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存在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可燃性粉尘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本规定所称可燃性粉尘，是指在大气条件下，能与气态氧化剂(主要是空气)发生剧烈氧化反应的粉尘、纤维或者飞絮。

本规定所称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指存在可燃性粉尘和气态氧化剂(主要是空气)的场所。

**第四条** [主体责任]企业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粉尘防爆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监管责任]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工

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工贸企业监督检查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

**第六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及粉尘作业岗位人员粉尘防爆安全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责。

**第七条** [制度体系]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粉尘防爆相关内容:

- (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 (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四)粉尘防爆安全教育培训;
- (五)粉尘清理;
- (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管理;
- (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管理。

**第八条** [教育培训]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培训、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严禁未经企业教育培训并且合格的粉尘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第九条** [防护用品]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条** [应急管理]企业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粉尘爆炸应急救援内容,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应急演练。发生火灾或粉尘爆炸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应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风险辨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存在的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和风险等级,对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进行划分,制定并落实分级管控措施,建立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分布图、危险区域划分图和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及时维护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涉及粉尘爆炸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等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进行风险辨识评估。

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二条** [隐患排查]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构成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三同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防止粉尘爆炸的相关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竣工验收前,企业应当编制安全设施清单,并建立健全安全设施检测、维修、保养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建构筑物]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除尘器宜设置在露天场所,有防雨雪、防潮要求的应当设置防雨雪、防潮设施;如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

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宜设置在建筑物内较高的位置，并靠近外墙。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应存放超过生产必要的易燃易爆物质。

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与员工宿舍、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

**第十五条** [除尘系统]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

干式除尘系统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规范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故障报警等装置，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组合的控爆措施，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确保除尘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如果由于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第十六条** [典型工艺]企业应当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

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进料口安装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七条** [安全设备]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转，作好相关记录。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第十八条** [粉尘清理]企业应当建立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并且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明确标识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确保对粉尘作业场所和除尘系统等设备设施及时规范清理，避免扬尘。禁止使用压缩空气吹扫。对遇湿发热易于自燃的金属粉尘，收集、储存时应当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粉尘清理制度，定期清理并如实记录。

**第十九条** [检修维修]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

开展检验检测和论证鉴定工作。

**第二十六条** [执法能力]负责工贸企业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监督检查人员粉尘防爆专业安全知识的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掌握重点检查事项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高其行政执法能力。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产生、输送、存储可燃性粉尘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没有相关记录,或者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使用的;

(四)未为涉及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

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事故隐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的；

(四)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粉尘爆炸安全风险、制定并落实分级管控措施，未建立相关信息档案或者未定期维护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爆炸隐患排查清单，定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或者未如实记录的；

(六)企业应急救援预案未包含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内容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三十条** 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

处理：

- (一)提供的报告或者结果未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
- (二)提供的报告或者结果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提供的报告或者结果存在重大疏漏或者未发现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附件 2

# 关于《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了加强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部组织起草了《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就《规定》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一)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的需要。工贸行业粉尘防爆是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领域,近年来我国曾发生多起重大粉尘爆炸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如 2010 年,河北省秦皇岛市骊骅淀粉有限公司“2·24”重大粉尘爆炸事故造成 21 人死亡、47 人受伤;2012 年,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8·5”铝粉尘爆炸重大事故造成 13 人死亡、15 人受伤;2014 年,江苏省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截至调查报告发布时,共造成 146 人死亡、95 人受伤;2019 年,江苏省昆山市汉鼎精密金属有限公司“3·31”较大爆燃事故造成 7 人死亡、5 人受伤。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需要。我国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数量较大,涉及工贸行业的金属制品、木制品、粮食饲料、纺织、塑料、橡胶制品加工等多个细分行业领域。目前,全国粉尘

涉爆企业共计 42000 余家,其中粉尘作业场所 30 人及以上的企业超过 3000 家。多数企业历史欠账多,粉尘防爆意识淡薄,管理不规范,安全保障水平普遍较低,需要进一步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推动规范化监管执法的需要。2014 年江苏省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发生后,原国家安监总局出台了《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总局第 59 号令),目前已经废止。现有法律法规尚不足以全面支撑对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监管,需要相应部门规章有效衔接法律法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相关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强化监管执法的具体依据。

(四)建立粉尘涉爆企业长效监管机制的需要。近年来,粉尘防爆工作一直作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行业领域和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粉尘防爆专项整治过程中,应急管理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突出重点、标本兼治、行之有效的措施,有必要通过制定部门规章,固化为长效监管机制。

## 二、《规定》起草的简要经过

2016 年 3 月原国家安监总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启动了《规定》的起草工作。在梳理相关法规标准和对粉尘涉爆企业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规定》(初稿)。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对北京、天津、内蒙古、江苏等十余个省份的粉尘防爆工作进行综合专题调研,对金属、木制品、粮食饲料等不同种类的 140 余家粉

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生产现状开展技术会诊的基础上，对《规定》修改完善。2017年12月和2018年6月先后两次组织部分重点省份安全监管局、有关企业、机构和专家召开粉尘防爆工作研讨会，对《规定》修改完善。2018年10月至11月，书面征求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意见并修改完善。2019年1月至3月，通过司法部网站和应急管理部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结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了《规定》。

### 三、《规定》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方面。一是明确了对企业基础管理方面的要求。确立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应该包含的粉尘防爆内容，以及教育培训、防护用品、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第六条至第十条)。二是明确了企业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的要求。主要是辨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评估风险等级，建立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定期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第十一条至第十二条)。三是明确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要求。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应当明确防止粉尘爆炸的相关内容(第十三条)。四是明确了企业重点环节的技术保障要求。对粉尘涉爆企业建构筑物及安全距离、除尘系统防爆措施、典型工艺设备防火防爆措施、安全设备、粉尘清扫、检维修等关键环节提出了具体要求(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五是明确了外包管理和服务机构等相关方管理的要求。在承包协议中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

务,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应保证所提供的报告或者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一条)。

(二)监督管理措施方面。一是推进分级分类执法。将爆炸风险高的行业、作业人数多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严格执行检查。(第二十二条)。二是明确检查事项要求。规范监管部门抓好制度台账、安全设备、危险作业等重点检查事项,推动企业做好粉尘防爆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三是完善执法的技术依据。将委托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检验、评估诊断和技术鉴定,将报告或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依据的有效措施,通过制定规章予以肯定和固化(第二十五条)。四是提高执法能力水平。针对基层监管部门对粉尘防爆监管知识匮乏的问题,推动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能力(第二十六条)。

(三)法律责任方面。一是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九十八条、九十九条,对有上位法处罚依据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具体化表述,以便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依法执行(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二是对上位法未规定法律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立法法》《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规定的部门规章权限,设定了1至3万元的罚款处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0年9月16日印发

---

承办单位:政法司      经办人:于佳鑫      电话:83933810      共印30份

